联合国 S/2015/56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立陶宛、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菲律宾、罗马尼亚、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2014 年 7 月 21 日关于马来西亚航空公司 MH17 航班飞机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在乌克兰顿涅茨克州坠落而致机上 298 人悲惨丧生事件的第 2166(2014)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要求追究对这次事件负责者的责任，要求所有国家充分配合追究责任的工作，

回顾其 2015 年 2 月 17 日第 2202(2015)号决议，其中重申了第 2166(2014)号决议，

注意到受托依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3 调查坠机原因的荷兰安全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9 日发布的初步报告，其中指出，飞机因被来自飞机以外的多个高能量物体穿透而坠毁，回顾 2014 年 9 月 19 日安理会的情况通报，又注意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 2014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 MH17 航班的决议，

重申国际法规则禁止威胁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恐怖行为，并在这方面斥责攻击民用飞机的所有其他暴力行为，

又注意到荷兰政府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S/2014/903)和 2015 年 7 月 20 日（S/2015/551）给安理会的信，其中宣布已设立一个联合调查队来协调国际刑事调查工作，以期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并提供关于调查现状、搜寻和遣返任务以及探究坠机原因的国际技术调查的最新情况，

深为关注对民用航空安全构成威胁的一切暴力行为，

认定这一暴力行为及其对民用航空安全的影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阻遏今后对民用飞机的袭击，并采取有效措施将应对这一事件负责者绳之以法，

请回收

认为为这一事件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并起诉应对这一事件负责者将有助于民用航空安全，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鉴于这一事件的特殊情况，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将为按照国际标准开展独立和公正的追究责任工作提供有效保障，

提及 2015 年 7 月 10 日澳大利亚、比利时、马来西亚、荷兰和乌克兰政府的信(S/2015/528)，肯定它们致力于确保国际法庭的有效运作，法庭将在联合调查队的工作基础上运作，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再次对这次事件受害者的家属以及受害者原籍国的人民和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2. 要求所有国家和其他行为体不采取针对民用飞机的暴力行为；

3. 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和行为体按照第 2166(2014)号决议的要求，全力配合对这次事件进行的国际调查；

4. 请各国在联合调查队中同心协力，继续酌情向安理会全面和定期通报调查进展情况，同时不影响刑事调查的保密性；

5. 敦促尽早结束探究坠机原因的国际技术调查和刑事调查，同时不影响这些调查的质量；

6. 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唯一目的是起诉应对 2014 年 7 月 17 日马来西亚航空公司 MH17 航班飞机在乌克兰顿涅茨克州坠落事件所涉罪行负责者，为此颁布随附的[马来西亚航空公司]MH17 航班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

7. 决定所有国家应按照本决议和国际法庭规约与国际法庭及其机构充分合作，因此，所有国家应依照各自国内法律，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执行本决议和规约的规定，包括各国有义务遵从根据国际法庭规约发出的协助要求或命令，并请各国向秘书长通报此类措施；

8. 决定国际法庭将由自愿捐款供资，鼓励各国和各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国际法庭捐助资金、设备和服务，包括提供专家人员；

9. 决定，国际法庭所在地的确定将视联合国与荷兰作出能为安理会所接受的适当安排后而定，国际法庭可在其认为出于有效行使职能之需要时，在其他地点开庭；

10. 又决定国际法庭工作的开展应无碍受害者家属通过适当手段争取赔偿的既有权利；

11. 请秘书长紧急执行本决议，特别是作出一切实际安排，酌情与澳大利亚、比利时、马来西亚、荷兰和乌克兰政府协调，使国际法庭尽早有效运作，并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

马来西亚航空公司 MH17 航班问题国际刑事法庭(MH17 航班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

马来西亚航空公司 MH17 航班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

马来西亚航空公司 MH17 航班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下称“法庭”)由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而设，依据本规约的条款履行职责和行使管辖权。

第一节
法庭管辖权

第一条
法庭管辖范围内的罪行

1. 法庭对应对 2014 年 7 月 17 日马来西亚航空公司 MH17 航班飞机坠落事件所涉罪行负责者具有管辖权。

2. 除第一条的规定外，法庭依据本规约对下列罪行具有管辖权：

(1) 第二条所界定的战争罪；

(2) 第三条所界定的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罪；

(3) 第四条所界定的乌克兰《刑法典》定立的罪行。

第二条
战争罪

为本规约之目的，战争罪是指：

1. 严重破坏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即故意杀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规定应予保护者。

2. 严重违反国际法既定框架内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法规和惯例的其他行为，即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1) 故意指令攻击平民人口本身或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个体平民;

(2) 故意指令攻击民用物体，即非军事目标的物体。

3.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的行为，即对不实际参加武装敌对行动者，施以生命和人身暴力，特别是各种谋杀、残伤肢体、残酷对待及酷刑。

4. 严重违反国际法既定框架内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法规和惯例的其他行为，即故意指令攻击平民人口本身或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个体平民。

第三条
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罪

为本规约之目的，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罪是指 1984 年马来西亚航空罪行法第 9 节所界定的毁坏、破坏飞机或危及飞机安全的行为。

第四条
乌克兰《刑法典》定立的罪行

为本规约之目的，乌克兰《刑法典》定立的罪行是指：

1. 第 115 条所界定的谋杀；

2. 第 119 条所界定的过失杀人；

3. 第 194 条所界定的故意毁坏或破坏财产；

4. 第 201 条所界定的走私；

5. 第 258 和第 258-3 至 258-5 条所界定的危害公共安全罪；

6. 第 263 条所界定的非法经手武器、弹药或爆炸物；

7. 第 396 条所界定的隐瞒罪行；

8. 第 443 条所界定的侵犯外国代表生命。

第二节
适用于所有罪行的条款

第五条
属人管辖权

法庭依据本规约的条款对自然人具有管辖权。

第六条
对未满十八岁者不具管辖权

法庭对在实施所控罪行时未满 18 岁者不具管辖权。

第七条
官方身份的无关性

1. 本规约对任何人一律平等适用，不得因官方身份而有区别。特别是作为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成员或议会议员、选任代表或政府官员的官方身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据以免除个人根据本规约应负的刑事责任，这种身份本身也不得构成减轻刑罚的理由。

2. 因某人官方身份而可能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给予的豁免或特别程序规则，不妨碍本法院对该人行使管辖权。

第八条
法定时效

第二条所界定的罪行不受法定时效限制。对于第三和第四条所界定的罪行，如依据国内法适用法定时效，则法定时效延长 15 年。

第九条
个人刑事责任

实施法庭管辖范围内罪行者应承担个人责任，受到依据本规约作出的惩罚。

第十条
并行管辖权

1. 法庭和国内法院对应对 2014 年 7 月 17 日马来西亚航空公司 MH17 航班飞机坠落事件所涉罪行负责者并行具有管辖权。

2. 法庭管辖权优先于国内法院的管辖权。在国内法院的诉讼任何阶段，如出于司法正义的需要，法庭可正式要求国内法院依照本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服从法庭的管辖权。

3. 法庭为司法正义之需要，有权将案子移交国内法院。

第十一条
一罪不二审

1. 除本规约规定的情况外，任何人不得因本法庭已经据以对其作出有罪或无罪判决的行为而再受本法庭审判。

2. 对于实施第一条第 2 款所述罪行者，如已由本法庭对其作出有罪或无罪判决，便不得再受另一法院审判。

3. 对于实施第一条第 2 款所述行为者，如已由另一法院审判，便不得因同一行为而受本法庭审判，除非该另一法院的诉讼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旨在包庇当事人，使其免于对法庭管辖范围内罪行承担刑事责任；或

(2) 没有依照国际法公认的正当程序准则独立或公正地进行，而是以根据实际情况看并非旨在将当事人绳之以法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大赦

对犯有法庭管辖范围内罪行的任何人给予大赦不得成为起诉或惩罚的障碍。

第三节
适用于第二条所界定之罪行的条款

第十三条
个人刑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因战争罪而承担刑事责任并受惩罚：

1. 单独、伙同或通过不论是否负刑事责任的另一人，实施此类罪行；

2. 命令、唆使或引诱实施此类罪行，而该罪行事实上是既遂或未遂；

3. 为了便利实施此类罪行，帮助、教唆或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或企图实施此类罪行，包括提供犯罪手段；

4. 以任何其他方式支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实施或企图实施此类罪行。这种支助应是故意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旨在推进这一团伙的犯罪活动或犯罪目的，而这种活动或目的涉及实施法庭管辖范围内的罪行；

(2) 明知这一团伙实施该罪行的意图；

5. 已经以实际步骤开始行动，意图实施罪行，但由于独立于其意志之外的情况，犯罪没有发生。但放弃实施罪行或防止罪行完成的人，如果完全和自愿地放弃其犯罪目的，则不依照本规约按犯罪未遂予以惩罚。

第十四条
指挥官和其他上级的责任

除本规约规定的刑事责任其他依据外，在战争罪方面：

1. 军事指挥官或实际担任军事指挥官的人员，在以下情况下应对其实际指挥和控制或实际管理和控制但却未能进行适当控制的部队所实施的法庭管辖范围内罪行承担刑事责任：

(1) 军事指挥官或人员知晓或在当时情况下应该知晓部队正在或将要实施这种罪行；以及

(2) 军事指挥官或人员未能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与合理措施，防止或制止犯罪，或将事项提交主管当局进行调查和提起诉讼。

2. 关于第 1 款中没有述及的上下级关系，在以下情况下，上级应对其实际管理和控制但却未能进行适当控制的下级所实施的法庭管辖范围内罪行承担刑事责任：

(1) 上级知晓或有意无视明确显示下级正在或将要实施这种罪行的信息；

(2) 犯罪涉及上级实际负责和控制的活动；以及

(3) 上级未能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与合理措施，防止或制止实施罪行，或将事项提交主管当局进行调查和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排除战争罪刑事责任的依据

除本规约规定的排除刑事责任其他依据外，个人不应承担战争罪刑事责任，如果在其行为当时：

1. 患有精神疾病或缺陷，丧失了认识其行为非法性或行为性质的能力，或对行为进行控制以符合法律要求的能力；

2. 在酒精和药物作用下，丧失了认识其行为非法性或行为性质的能力，或对行为进行控制以符合法律要求的能力，除非其知晓或无视因酒精和药物作用而可能从事构成法庭管辖范围内罪行的行为的风险却自愿处于酒精和药物作用之下；

3. 采取合理行动以与受危险程度相称的方式保护本人或他人，或在战争罪的情况下，保护对本人或他人的生存至关重要的财产，或对完成一项军事使命至关重要的财产，使之不受即将发生的非法使用武力的侵害。参与部队的防御行动不应构成排除本项所规定的刑事责任的依据；

4. 据称构成法庭管辖范围内罪行的行为，是面临即将死亡或持续或即将对个人或他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的威胁而产生的胁迫所致的行为，且是为避免这一威胁而采取的必要与合理的行动，但前提是无意造成比寻求避免的伤害更大的伤害。这种威胁可以是：

(1) 他人发出；或

(2) 个人无法控制的其他情况所构成。

第十六条
事实错误或法律错误

1. 事实错误唯有在能够否定犯罪所要求的心理要件情况下才可成为排除战争罪刑事责任的依据。

2. 某类行为是否构成战争罪方面的法律错误，不应成为排除刑事责任的依据。

第十七条
上级命令和法律规定

按照政府命令或军事或非军事上级的命令而实施战争罪，这不应成为免除行为人刑事责任的理由，除非行为人：

1. 有遵守政府或有关上级命令的法律义务；

2. 不知晓命令违法；以及

3. 命令不是明显违法。

第四节
适用于第三和第四条所界定罪行的条款

第十八条
适用于第三条所界定罪行的条款

关于第三条所界定的罪行，法庭将适用马来西亚 1984 年《航空罪行法》第 13 节、马来西亚《刑法典》第四章(一般例外)、第五章(教唆)和第六章(同谋)以及法庭根据具体刑事诉讼认为相关并与本规约及国际公认准则和标准相符的马来西亚刑事实体法的其他条款。

第十九条
适用于第四条所界定罪行的条款

关于第四条所界定的罪行，法庭将适用乌克兰《刑法典》第三章(刑事犯罪及其类型和阶段)、第五章(犯罪及其形式)、第六章(同谋)和第八章(排除行为的刑事性质的情况)和法庭根据具体刑事诉讼认为相关并与本规约和国际公认准则和标准相符的乌克兰刑事实体法的其他条款。

第五节
法庭的组织结构

第二十条
法庭各个机关

法庭应由下列机关构成：

1. 由预审法官、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组成的各个分庭；

2. 检察官；

3. 书记官处。

第二十一条
分庭的组成

1. 分庭应由下列人员组成：

(1) 一名预审法官；

(2) 一个由三(3)名法官组成的审判分庭；

(3) 一个由五(5)名法官组成的上诉分庭；

(4) 两(2)名候补法官。

2. 审判分庭法官和上诉分庭法官应分别选出一名主审法官负责进行各自分庭的诉讼。

3. 上诉分庭主审法官应担任法庭庭长。

4. 如出于司法正义需要，法庭庭长可指派候补法官接替无法继续审案的法官。

5. 法官应仅在被指派的分庭内任职。

第二十二条
法官的资格

1. 法官应品德高尚、公正清廉，并拥有在本国最高司法机关任职的资格。法官应独立履行职能，不应接受或寻求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指示。

2. 法庭法官职位的候选人应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方面具有确立的能力，同时考虑到法庭需适用国际法以及马来西亚和乌克兰的国内法，最好具有在刑事诉讼中担任法官、检察官、辩护律师或其他类似职责的相关经验。

3. 法庭法官职位的候选人应能良好掌握并流利使用法庭的工作语文。

第二十三条
法官的任命

1. 各国可应联合国秘书长的邀请提名法庭法官职位的候选人。

2. 秘书长应根据法庭工作需要任命法官。应根据其向安全理事会表明意向后设立的甄选小组的建议作出任命。甄选小组应由两名在国际刑事法庭任职的法官或退休法官及一名秘书长代表组成。

3. 任命的法官中不得有两人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4. 法官任期五年，可再次获得任命，再次任命的任期由秘书长决定。

第二十四条
法庭庭长的权力

1. 法庭庭长应负责确保法庭的效率和效力。

2. 除履行司法职能外，法庭庭长还应代表法庭。

3. 法庭庭长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法庭年度报告。

第二十五条
检察官

1. 检察官应负责进行调查，同时考虑到2014年12月16日S/2014/903号文件(联合调查队)提及的联合调查队开展的调查，并负责起诉应对法庭管辖范围内罪行负责者。

2. 检察官应作为法庭的单独机关独立开展工作。检察官不应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指示。

3. 检察官办公室应由一名检察官和必要的其他合格人员组成。在人员组成方面，检察官应考虑到与受害者家属进行有效联络的必要性。

4. 各国可应秘书长的邀请提名法庭检察官职位的候选人。检察官应由秘书长任命。

5. 检察官应具有高尚品德，拥有最强的刑事案件调查和诉讼能力和经验。检察官任期五年，可再次获得任命。检察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应与联合国副秘书长的服务条款和条件相当。

6. 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应由秘书长根据检察官的建议作出任命。

第二十六条
书记官处

1. 书记官处应负责法庭的行政和运作。

2. 书记官处应由一名书记官长和必要的其他工作人员组成。

3. 书记官长应由秘书长经与法庭庭长协商后作出任命。书记官长任期五年，可再次获得任命。书记官长的服务条款和条件应与联合国助理秘书长的服务条款和条件相当。

4. 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应由秘书长根据书记官长的建议作出任命。

5. 书记官处内应设立辩护人办公室，代表书记官长管理有资格在法庭出庭的辩护律师名单以及为法庭中根本无力或部分无力支付费用的被告建立的法律援助系统。

6. 书记官处内应设立证人保护和支助办公室，酌情与检察官办公室或辩护人办公室协商，为证人和其他因证人作证而面临风险人员执行法庭命令的或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和安保安排、法律咨询和其他适当援助。

第二十七条
工作语文

法庭的工作语文为英文。

第二十八条
程序和证据规则

法庭的法官应在任职后尽快通过据以进行审判和上诉、采纳证据、保护证人和其他适当事项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并可酌情进行修订。

第六节
调查和起诉

第二十九条
联合调查队

检察官应接收和考虑联合调查队收集的证据。

第三十条
调查和拟订起诉书

1. 检察官应视需要酌情自行或根据从任何来源、特别是从政府、联合国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获得的信息展开调查，同时考虑到联合调查队进行的调查。检察官应评估所收到的或获得的信息，然后决定是否有足够依据进行调查。

2. 检察官可：

(1) 收集和审查证据；

(2) 要求被调查者和证人到庭，并对其进行讯问；

(3) 请求任何国家给予合作，或请求政府间组织或安排依照各自的职权或任务规定给予合作；

(4) 同意不在诉讼的任何阶段披露检察官在保密条件下取得且只用于产生新证据的文件或信息，除非其提供者同意予以披露；以及

(5) 采取必要措施，或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信息的机密性、人员得到保护或证据得到保全。

3. 检察官如确定案件的表面证据确凿，应拟订一份起诉书，内载简要的事实陈述以及根据本规约控告被告的罪名。起诉书应送交预审法官。

第三十一条
起诉书的复核

1. 预审法官收到起诉书后应予复核。预审法官若认为检察官所提的表面证据确凿，就应确认起诉有效。否则就不受理起诉。

2. 预审法官在确认起诉有效后，可应检察官的要求发出命令和传票，逮捕、拘留、交出或转移有关个人，以及发出进行审判所需的任何其他命令。

第七节
被告和其他人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调查期间的个人权利

1. 根据本规约进行调查时，有关个人享有下列权利：

(1) 不被迫证明自己有罪或被迫认罪；

(2) 不受任何形式的强迫、胁迫或威胁，不受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 在讯问语言不是该人所通晓和使用的语言时，免费获得合格口译员的协助和出于公正需要的文件译本；以及

(4) 不得被任意逮捕或羁押，也不得基于本规约规定以外的理由和根据规约规定以外的程序被剥夺自由。

2. 如果有理由相信某人实施了本法庭管辖范围内的罪行，此人在行将被检察官讯问时，或行将被国家当局应本法庭请求而讯问时，也应享有下列权利，并应在讯问前被告知这些权利：

(1) 被讯问以前，被告知有理由相信其实施了本法庭管辖范围内的罪行；

(2) 保持沉默，而且这种沉默不作为判定有罪或无罪的考虑因素；

(3) 获得自己选择的法律协助，或在其没有法律协助时，得到出于公正需要而指派与其的法律协助服务，且在无力支付有关费用时获免费服务；以及

(4) 被讯问时律师在场，除非其自愿放弃获得律师协助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被告的权利

1. 在法庭证明有罪之前，每个人都应被推定无罪。证明被告有罪属于检察官的责任。要判定被告有罪，法庭必须确信被告有罪已确凿无疑。

2. 在确定任何指控时，被告有权获得符合本规约各项条款的公开审讯，获得公正进行的公平审讯，及在完全平等的基础上获得下列最低限度的保证：

(1) 以被告通晓和使用的语文，迅速详细获知指控的性质、原因和内容；

(2) 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答辩，并在保密情况下同被告选择的律师自由沟通；

(3) 在没有不适当拖延的情况下受审；

(4) 在不妨碍第三十八条的情况下，出庭受审，本人或通过被告选择的法律协助进行辩护，在被告没有法律协助时，获告知这一权利，并得到出于公正需要而由法庭为其指派的法律协助服务，且在无力支付有关费用时获免费服务；

(5) 讯问或已讯问对方证人，并按传讯对方证人的相同条件要求传讯被告的证人；被告还应有权进行答辩并提出根据本规约可予采纳的其他证据；

(6) 如果法庭的任何诉讼程序或者提交法庭的任何文件所用的语文，不是被告所通晓和使用的语文，免费获得合格口译员的协助和出于公正需要的文件译本；

(7) 不被迫作证或认罪，并可保持沉默，且这种沉默不作为判定有罪或无罪的考虑因素；

(8) 作出未经宣誓的口头或书面陈述为自己辩护；以及

(9) 不承担反向举证责任或任何反驳责任。

3. 除依照本规约规定的任何其他披露外，如果检察官认为其掌握或控制的证据表明或倾向于表明被告无罪，或可能减轻被告罪责，或可能影响检控方证据的可信性，检察官应在实际可行时，尽快向辩护方披露这些证据。如本款的适用存有疑义，应由法庭作出裁决。

第三十四条
证人的保护

1. 法庭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证人的安全、身心健康、尊严和隐私。在这样做时，法庭应考虑到一切相关因素，包括年龄、性别和健康以及罪行的性质。检察官应采取此类措施，尤其是在对此类罪行进行调查和进行起诉期间。这些措施不应损害或违反被告的权利和公平公正审判原则。

2. 作为第三十六条第 4 款规定的公开审讯原则的例外，为了保护证人或被告，法庭的分庭可以不公开诉讼程序的任何部分，或允许以电子手段或其他特别手段出示证据。

3. 对于在审判开始前进行的任何诉讼程序，如依照本规约规定披露证据或信息，可能使证人或其家属的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检察官可以不提出这种证据或信息，而是提交这些证据或信息的摘要。采取上述措施不应损害或违反被告的权利和公平公正审判原则。

第三十五条
机密资料

一国可为保护其公务人员或代理人和保护机密或敏感信息而申请采取必要措施。

第八节
诉讼的进行

第三十六条
审判程序的开始和进行

1. 审判分庭应确保审判公平、迅速，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在充分尊重被告权利以及适当顾及保护证人的情况下进行诉讼。

2. 在确认对一个人的起诉有效后，应根据法庭的命令或逮捕令将其拘留，立即告知对其的指控罪名，并将其转押到法庭。

3. 审判分庭应宣读起诉书，核实被告的各项权利得到尊重，确认被告理解起诉书，并指示被告作出认罪或不认罪的表示。审判分庭然后应指定审判日期。

4. 听讯应公开举行，除非审判分庭根据第三十四条第2款及《程序和证据规则》决定进行不公开审讯。

第三十七条
分庭的权力

1. 法庭应将审判、上诉和复核程序分别严格限制在对指控所涉问题或上诉及复核的理由的从速听讯。法庭应采取严格措施，防止任何可能造成无理拖延的行动。

2. 分庭可采纳任何其认为具有证明价值的相关证据，但如果此类证据的证明价值远低于确保公平审判的必要性，则可予以排除。

3. 分庭可接受证人口头提出的证据，或在司法公正允许的情况下，接受以书面形式提供的证据。

4. 分庭应尊重和遵守《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保密特权。

5. 分庭不得要求对人所共知的事实提出证明，但可以对这些事实作出司法认知。

6. 在下列情况下，以违反本规约或国际公认人权的手段获得的证据应不予采纳：

(1) 违反的情节使该证据的可靠性极为可疑；或

(2) 采纳该证据将违反道德操守并将严重损害程序的完整性。

7. 分庭在裁决一国所收集的证据是否相关或可否采纳时，不得对该国国内法的适用性加以裁断。

8. 在《程序和证据规则》没有作出规定的情况下，分庭应适用那些最有利于就审理事项进行公平裁断并符合本规约精神和普遍法律原则的证据规则。

第三十八条
缺席审判

1.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法庭可在被告缺席情况下进行审判：

(1) 有关国家当局未将此人移交法庭；或

(2) 此人已逃逸或下落不明，而且已经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使其出庭，并已将法庭确认为有效的指控通知此人。

2. 如在被告缺席情况下进行听讯，法庭应确保：

(1) 被告已接到通知，或收到起诉书，或已以其他方式，通过媒体公告或向居住国和国籍国发文，使之得到有关起诉书的通知；

(2) 被告已指定自己选择的辩护律师，费用由被告支付，或在被告证明无力支付的情况下，由法庭支付；

(3) 在被告拒绝或未能指定辩护律师时，由法庭指派辩护律师，以期确保被告的利益和权利得到充分代理。

3. 如在缺席情况下被定罪，被告有权要求在其到法庭出庭的情况下重新审理，除非被告接受判决，或明确地、毫不含糊地放弃其出席审判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诉辩协议

1. 检辩双方可商定，在被告人对控罪或对一项或多项指控认罪后，由检察官在审判分庭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行动：

(1) 着手相应修改起诉书；

(2) 认定具体判刑或量刑幅度妥当无误；

(3) 不反对被告人对某项判刑或量刑幅度提出请求。

2. 审判分庭不得受第 1 款所述任何协议的约束，但应适当考虑此类协议，同时考虑到高效和快速刑事诉讼程序的重要性。

第四十条
妨害司法罪

1. 法庭对下列故意实施的妨害司法罪具有管辖权：

(1) 在有义务陈述真相的情况下作伪证；

(2) 提出自己明知不实或虚假的证据；

(3) 不当影响证人，阻碍或干扰证人出庭或作证，对作证的证人进行报复，或毁灭和破坏证据,或干扰证据的收集；

(4) 为强迫或说服法庭人员不履行或不当履行职责之目的，阻挠、恐吓或不当影响该人员；

(5) 因法庭人员或其他人员履行职责而对该人员进行报复；

(6) 法庭人员凭其职权索要或接受贿赂。

2. 法庭应对自然人和法人实施的妨害司法罪行拥有管辖权。

3. 法庭对本条所述罪行行使管辖权的原则和程序应参照《程序和证据规则》中的规定。

4. 在作出有罪判决后，法庭得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罚金，或两者并处。

第四十一条
判决

1. 审判分庭的判决应以分庭对证据和整体诉讼情况的评价为基础。裁判不得超出控罪或其任何修正所述事实和情节。法庭的判决须以提交法庭的证据或证据庭审情况为唯一依据。

2. 法官应力求作出一致判决，如果无法达成一致判决，则由半数以上法官裁决之。

3. 审判分庭的评议应予保密。

4. 判决应形成文字，并在其中充分、合理列明审判分庭对证据和结论的裁定意见。审判分庭应只作出一项判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审判分庭的判决书应载明多数意见和少数意见。判决书或其摘要应在公开庭宣布。

第四十二条
受害人直系亲属的参与

法庭应在诉讼量刑阶段，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以不损害也不违反被告人权利和公平公正审判的方式，允许受害人直系亲属陈述观点和关切问题。

第四十三条
处罚

1. 审判分庭应对被定罪人判处若干年监禁，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如被定罪人所犯罪行极其严重或其个人情况证明合理，也可判处终身监禁。在确定本规约所定罪行的刑期时，审判分庭应援用与徒刑有关的国际惯例，并酌情援用乌克兰或马来西亚国家法院的惯例。

2. 审判分庭应在判刑时考虑到被定罪人所犯罪行的严重性及其个人情况等因素。

3. 审判分庭应在判处监禁时减去以前可能依照法庭命令羁押的任何时间。法庭得减去因构成该犯罪行为而在羁押中渡过的任何其他时间。

4. 一人被判定犯有数项罪行时，法庭应就每项罪行宣判刑期，再宣布合并处罚的总刑期。总刑期不得少于判处的最高单项刑期，但不应超过 30 年监禁，或根据第 1 款判处无期徒刑。

第四十四条
对受害人直系亲属的赔偿

1. 法庭可对被定罪人直接下令，明确规定对受害人直系亲属的赔偿。法庭应在其命令中确定受害人直系亲属所受任何损害、损失和伤害的范围和程度，并应说明法庭行动所依据的原则，同时考虑到可获得的任何其他赔偿。

2. 对本条的解释不得损害受害人直系亲属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五条
上诉程序

1. 上诉分庭应受理被审判分庭判定有罪的定罪人或检察官根据以下理由提出的上诉：

(1) 造成判决失效的法律问题上错误；或

(2) 造成误判的事实错误。

2. 检察官或被定罪人可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以罪刑不相称为由对判刑提出上诉。

3. 上诉分庭可维持、撤销或修正审判分庭作出的判决。

4. 第四十一条酌情比照适用。

第四十六条
复核程序

1. 如果发现审判分庭或上诉分庭在审理案件时所不了解的新事实，而该事实本可成为作出裁决的决定性因素，则被定罪人或检察官可向法庭提出复核判决申请。

2. 复核申请应提交上诉分庭。上诉分庭如果认为理由不成立，可驳回申请。上诉分庭如果确定申请具有实质性，可酌情采取以下行动：

(1) 重组审判分庭；

(2) 保留对该事项的管辖权。

3. 第四十一条酌情比照适用。

第四十七条
执行判决

被定罪人服刑的国家应由法庭从向安全理事会表示愿意接受此人的国家名单中指定。服刑方式应符合有关国家适用的法律，还应遵循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接受法庭监督。

第四十八条
赦免或减刑

如果依照服刑所在国的适用法律，被定罪人有资格获得赦免或减刑，有关国家应如此通知法庭。法庭庭长得与各法官协商，秉持正义和一般法律原则作出决定。

第四十九条
被定罪人刑满后移送

非执行国国民刑满后，除非执行国准许此人留在该国境内，否则可根据执行国的法律，考虑到被移送者的意愿，将其移送至有义务接收此人的国家或同意接收此人的另一国家。

第九节
合作与司法协助

第五十条
合作与司法协助

1. 各国应配合法庭调查和起诉被控犯有法庭管辖范围内罪行者。

2. 各国应遵从法庭发出的任何协助请求或命令，不得不当拖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查明人员身份和下落；

(2) 录取证词和提供证据；

(3) 送达文书；

(4) 逮捕或拘留人犯；

(5) 向法庭移交或移送被告人。

第五十一条
国家安全信息的保护

1. 本条适用于一国认为披露本国信息或文件会损害其国家安全利益的任何情况。如被要求提供信息或证据的人以这种披露会损害一国国家安全利益为由，拒绝提供信息或证据，或将此事提交该国，而且这个国家也证实它认为这种披露会损害其国家安全利益，则本条也应予以适用。

2. 本条规定概不妨害根据本规约其他条款所适用的保密规定。

3. 如果一国知悉本国信息或文件在诉讼任何阶段正在被披露或可能被披露，并认为这种披露会损害其国家安全利益，该国有权进行干预，以期依照本条解决问题。

4. 如果一国认为披露信息会损害其国家安全利益，该国应酌情会同检察官、辩护方、预审法官或审判分庭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寻求通过合作方式解决问题。这些步骤可包括：

(1) 修改或澄清有关请求；

(2) 由法庭断定所索要信息或证据的关联性，或断定证据虽具有关联性但可否或已否从被请求国以外来源获得；

(3) 从其他来源或以其他形式获得信息或证据；或

(4) 议定提供协助条件，除其他外，包括提供摘要或节录、限制披露范围、采用不公开或诉讼单一方参与的程序，或采用本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允许的其他保护性措施。

5. 一国为通过合作方式解决问题而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后，如认为没有任何办法或条件可在不损害其国家安全利益的情况下提供或披露信息或文件，该国应将这一情况及其决定所依据的具体理由通知检察官或法庭，除非具体说明理由本身必然导致损害该国国家安全利益。

6. 此后，如果法庭裁定有关证据对于确定被告人是否有罪具有关联性和必要性，而相关国家全部或部分拒绝了协助请求，则法庭得在审判被告人时酌情推定有关事实存在或不存在。

第五十二条
第三方信息或文件

如果法庭请求一国提供它所保管、掌握或控制的文件或信息，而这一文件或信息系由某个国家、政府间组织或国际组织向它秘密披露，则该国应征得来源方同意后披露该文件或信息。该国应同意披露该信息或文件，抑或在不妨害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情况下，着手与法庭解决披露问题。

第十节
特权与豁免、所在地和费用

第五十三条
法庭的特权与豁免

1.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应适用于法庭、法官、检察官及其工作人员以及书记官长及其工作人员。

2. 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应享有按照国际法给予外交使节的特权与豁免、减免与便利。

3. 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工作人员应享有按照第 1 款所述《公约》第五和第七章给予联合国官员的特权与豁免。

4. 需要留在法庭所在地的其他人士包括被告人应享有法庭适当运作所必要的待遇。

第五十四条
法庭所在地

法庭应设在荷兰。

第五十五条
法庭的费用

法庭费用应由各国自愿捐款支付。